

114 年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壹、前言

「生命表」係用以陳示國民生命消長情形，為衡量一國整體福祉、未來人口預測及國家競爭力評比的重要統計，世界各國均甚重視。簡易生命表之編布，是由內政部按年依據戶籍登記人口之年齡別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及新生兒月別出生人數，與衛生福利部提供之 0~6 個月新生兒各月齡死亡人數等數據，推估全國及縣市（依性別、年齡別）之死亡機率、生存機率與平均餘命。

貳、基本資料概述

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¹（COVID-19）疫情趨緩，死亡人數連續 3 年減少，114 年國人死亡人數 19 萬 9,639 人，較 113 年減少 1,674 人（-0.83%），其中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為 15 萬 1,936 人（占 76.11%），較 113 年減少 657 人（-0.43%）。

114 年粗死亡率為 8.55‰，每千人死亡人數較 113 年減少 0.05 人。由於人口持續老化，歷年死亡人數大致呈上升趨勢。

另衛生福利部將粗死亡率按世界衛生組織（WHO）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排除人口年齡結構的干擾後，我國 114 年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95.3 人，較 113 年減少 15 人，除少數年份外，各年大致呈下降趨勢（詳表 1、表 2）。就死亡人數屬性觀察：

一、性別

114 年女性死亡人數 8 萬 4,846 人（占 42.50%），男性 11 萬 4,793 人（占 57.50%）；與 113 年比較，女性減少 377 人（-0.44%），男性減少 1,297 人（-1.12%）。

女性粗死亡率 7.16‰，每千名女性死亡人數較男性（9.99‰）少 2.83 人；與 113 年比較，女性及男性粗死亡率分別減少 0.02 個及 0.07 個千分點（詳表 1、表 2）。

¹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 3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死亡人數分別為：112 年 8,962 人、113 年 2,962 人，及 114 年 932 人。

二、年齡別

114 年死亡人數中，54.56%為 75 歲(含)以上（75-89 歲及 90 歲以上者各 7.67 萬人及 3.23 萬人，分別占 38.40%及 16.16%），未及 75 歲者占 45.44%，其中 60-74 歲者 5 萬 8,336 人（占 29.22%）。114 年各年齡組粗死亡率隨年齡增加而遞增，但均低於 113 年，90 歲以上者粗死亡率 198.56‰，較 113 年減 10.78 個千分點為最多，75-89 歲者 50.46‰為歷年最低，60-74 歲者 12.51‰亦漸趨近疫情前水準（詳表 1、表 2）。

表 1 我國人口死亡數概況（按發生日期分）

單位：人

年 別	死亡 人數	較上年 增減	按性別分		按 15 歲年齡組分						
			男性	女性	0-14 歲	15-29 歲	30-44 歲	45-59 歲	60-74 歲	75-89 歲	90 歲以上
91 年	128,357	-	79,231	49,126	2,515	3,933	10,105	18,787	39,122	47,524	6,371
92 年	131,229	2,872	80,619	50,610	2,298	3,733	10,202	19,508	38,879	49,532	7,077
93 年	134,765	3,536	83,491	51,274	2,200	3,791	10,401	20,524	38,168	51,838	7,843
94 年	139,779	5,014	87,031	52,748	2,064	4,071	10,687	21,810	37,675	54,814	8,658
95 年	136,371	-3,408	85,130	51,241	1,885	3,683	10,623	22,656	35,452	53,590	8,482
96 年	140,371	4,000	86,556	53,815	1,777	3,264	9,996	23,224	35,593	57,008	9,509
97 年	143,594	3,223	88,566	55,028	1,687	3,015	9,841	23,713	35,595	59,180	10,563
98 年	143,513	-81	88,024	55,489	1,584	2,945	9,465	23,978	35,094	59,722	10,725
99 年	145,804	2,291	89,154	56,650	1,354	2,678	8,905	24,271	34,618	62,001	11,977
100 年	153,206	7,402	93,987	59,219	1,469	2,609	9,221	24,870	36,242	65,087	13,708
101 年	155,239	2,033	94,245	60,994	1,477	2,475	8,980	24,488	36,990	65,752	15,077
102 年	155,686	447	94,332	61,354	1,319	2,176	8,238	24,655	37,607	65,922	15,769
103 年	163,327	7,641	98,383	64,944	1,283	2,080	8,423	25,156	39,424	69,066	17,895
104 年	163,822	495	98,550	65,272	1,314	2,117	8,014	24,663	39,678	68,991	19,045
105 年	172,829	9,007	103,378	69,451	1,278	2,122	8,098	25,476	41,517	72,807	21,531
106 年	172,028	-801	101,909	70,119	1,182	1,978	7,640	24,498	42,062	71,387	23,281
107 年	172,700	672	101,940	70,760	1,181	1,884	7,358	24,369	42,970	70,921	24,017
108 年	175,546	2,846	103,193	72,353	1,054	1,935	7,098	24,321	44,591	70,509	26,038
109 年	173,162	-2,384	101,517	71,645	926	1,923	6,664	23,241	45,076	68,731	26,601
110 年	184,457	11,295	107,333	77,124	1,005	1,967	6,691	23,568	49,605	71,757	29,864
111 年	208,129	23,672	120,338	87,791	964	1,954	6,646	24,808	55,859	81,600	36,298
112 年	205,202	-2,927	118,808	86,394	976	1,919	6,447	24,686	57,594	79,195	34,385
113 年	201,313	-3,889	116,090	85,223	956	1,830	6,350	24,225	57,851	77,004	33,097
114 年	199,639	-1,674	114,793	84,846	825	1,678	6,022	23,858	58,336	76,654	32,26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2 我國人口死亡率概況（按發生日期分）

年 別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口)	較上年 增減 (%)
	全體	男性	女性	0-14 歲	15-29 歲	30-44 歲	45-59 歲	60-74 歲	75-89 歲	90 歲以上		
91 年	5.71	6.91	4.47	0.54	0.71	1.79	4.93	19.11	66.44	188.96	539.8	-
92 年	5.82	7.01	4.57	0.51	0.67	1.81	4.90	18.80	65.33	185.65	532.3	-1.4
93 年	5.95	7.24	4.61	0.50	0.69	1.85	4.93	18.30	64.60	187.50	528.7	-0.7
94 年	6.15	7.53	4.72	0.48	0.74	1.91	4.99	18.05	64.76	192.03	530.0	0.2
95 年	5.98	7.35	4.56	0.45	0.68	1.90	4.94	16.99	60.17	174.74	495.4	-6.5
96 年	6.13	7.46	4.76	0.43	0.61	1.78	4.85	16.85	61.41	183.20	491.6	-0.8
97 年	6.24	7.62	4.84	0.43	0.57	1.75	4.79	16.40	61.73	191.88	484.3	-1.5
98 年	6.22	7.57	4.85	0.41	0.57	1.68	4.70	15.57	60.39	181.25	466.7	-3.6
99 年	6.30	7.66	4.92	0.37	0.52	1.57	4.66	14.68	60.81	185.46	455.6	-2.4
100 年	6.61	8.07	5.13	0.41	0.52	1.62	4.70	14.55	62.18	192.28	462.4	1.5
101 年	6.67	8.08	5.25	0.43	0.50	1.57	4.59	14.00	61.28	191.48	450.6	-2.5
102 年	6.67	8.08	5.26	0.39	0.45	1.43	4.59	13.49	59.83	183.46	435.3	-3.4
103 年	6.98	8.42	5.54	0.39	0.44	1.47	4.65	13.42	61.01	192.68	443.5	1.9
104 年	6.98	8.42	5.55	0.41	0.45	1.40	4.53	12.83	59.24	188.63	431.5	-2.7
105 年	7.35	8.82	5.89	0.40	0.45	1.43	4.68	12.76	60.91	195.54	439.4	1.8
106 年	7.30	8.70	5.92	0.38	0.43	1.36	4.50	12.32	58.38	196.00	424.3	-3.4
107 年	7.32	8.70	5.96	0.38	0.42	1.32	4.48	12.02	56.74	188.32	415.0	-2.2
108 年	7.44	8.81	6.09	0.35	0.43	1.27	4.48	12.11	55.66	195.26	408.2	-1.6
109 年	7.35	8.70	6.03	0.31	0.45	1.21	4.31	11.20	53.31	177.60	390.8	-4.3
110 年	7.86	9.23	6.51	0.34	0.47	1.23	4.37	12.10	55.54	195.24	405.5	3.8
111 年	8.92	10.43	7.45	0.34	0.48	1.25	4.61	13.15	62.31	232.92	443.9	9.5
112 年	8.79	10.31	7.31	0.35	0.49	1.23	4.57	13.05	58.33	220.42	429.6	-3.2
113 年	8.60	10.06	7.18	0.35	0.48	1.22	4.44	12.68	53.78	209.34	410.3	-4.5
114 年	8.55	9.99	7.16	0.30	0.45	1.18	4.35	12.51	50.46	198.56	395.3	-3.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

說明：1.粗死亡率為死亡人數占年中人口數之比率；隨人口老化，高齡人口增加，粗死亡率多隨之遞增，為合理之現象。

$$\left(\text{粗死亡率} = \frac{\text{死亡人數}}{\text{年中人口總數}} \times 1,000 \right)$$

2.標準化死亡率係將粗死亡率以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之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避免各國因人口結構不同而有所偏誤；換言之，標準化死亡率係排除「年齡因素」對死亡率之衝擊（即不受高齡人口多寡影響），反映真實的死亡概況。已開發國家因醫療水準及國民福祉之提升，標準化死亡率多呈下降趨勢。

$$\left(\text{標準化死亡率} = \frac{\sum \text{各年齡組粗死亡率} \times \text{各年齡組標準人口數}}{\text{標準人口總數}} \times 100,000 \right)$$

參、編算結果摘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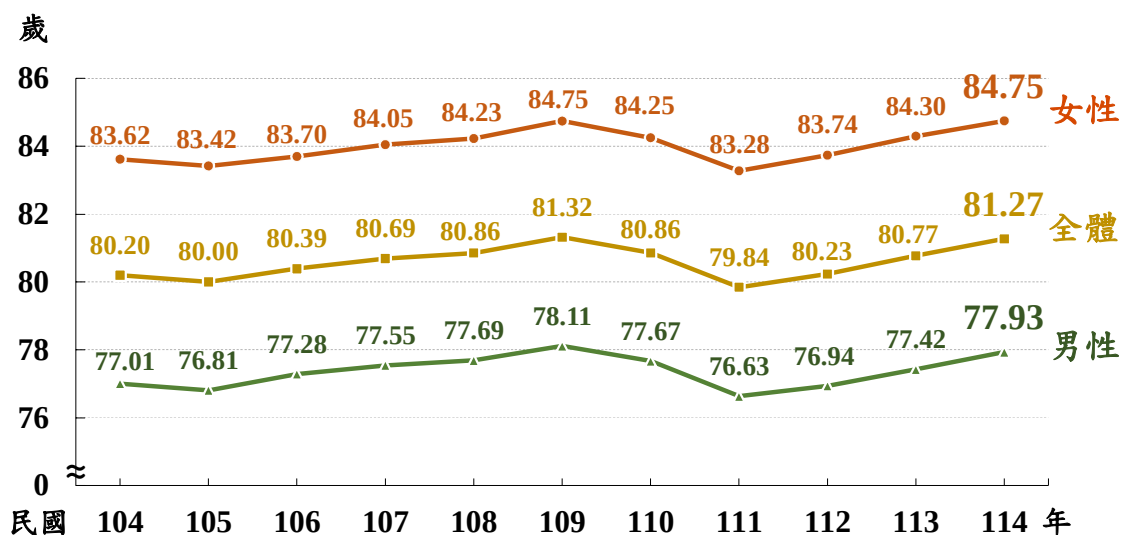
一、平均餘命

平均餘命²係達到某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的年數，稱為某歲的平均餘命，又稱某歲的預期壽命；零歲的平均餘命特稱為「平均壽命」。

(一) 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

1. 全國之平均壽命：114 年我國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以下稱平均壽命）為 81.27 歲（女性為 84.75 歲，男性為 77.93 歲），較 113 年增加 0.50 歲（女性增加 0.45 歲、男性增加 0.51 歲）（詳圖 1、表 3），係因 114 年死亡人數較 113 年減少 1,674 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 3.7%，使得平均壽命回升；與疫情初期 109 年相較仍低 0.05 歲，其中女性與 109 年相仿，男性低 0.18 歲。就歷年觀察，若當年度死亡人數增加幅度較大（達 5,000 人以上），標準化死亡率較上年增加時，會造成當年平均壽命下降（如 105 年、110 年及 111 年）現象。

圖 1 近 10 年我國平均壽命趨勢圖



² 平均餘命係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的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一個人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2.6 直轄市之平均壽命：6 直轄市 114 年平均壽命無論全體、女性或男性皆大致呈現自北而南遞減的情形，以臺北市 83.98 歲（女性 86.74 歲，男性 81.10 歲）最高，新北市 81.54 歲（女性 84.84 歲，男性 78.28 歲）居次，高雄市 79.80 歲（女性 83.25 歲，男性 76.48 歲）最低，其中臺中市 114 年全體及男性平均壽命首次超越桃園市 0.02 歲及 0.21 歲；與 113 年比較，平均壽命皆增加，以臺北市增加 0.58 歲最多，新北市增加 0.57 歲次之（詳表 3）。

3. 非直轄市之各縣市平均壽命：就 114 年平均壽命觀察，以新竹市 82.13 歲（女性 85.20 歲，男性 79.10 歲）最高，而以臺東縣 76.49 歲最低，且女性 81.54 歲與男性 72.30 歲，兩者落差 9.24 歲，為各縣市最大；東部縣市平均壽命較西部縣市低，臺東縣、花蓮縣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分別差距 4.78 歲、4.18 歲，其中臺東縣差距較 10 年前（104 年）縮小 0.20 歲，而花蓮縣則增加 0.63 歲。若與 113 年比較，平均壽命皆增加，以基隆市增加 0.68 歲最多，宜蘭縣增加 0.63 歲次之（詳表 3）。

表 3 各縣市平均壽命

單位：歲

縣 市 別	114年			113年			增 減 值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1)	(2)	(3)	(4)	(5)	(6)	(7) = (1) - (4)	(8) = (2) - (5)	(9) = (3) - (6)
全 國	81.27	77.93	84.75	80.77	77.42	84.30	0.50	0.51	0.45
新北市	81.54	78.28	84.84	80.97	77.77	84.26	0.57	0.51	0.58
臺北市	83.98	81.10	86.74	83.40	80.62	86.10	0.58	0.48	0.64
桃園市	81.03	77.64	84.65	80.65	77.33	84.24	0.38	0.31	0.41
臺中市	81.05	77.85	84.35	80.59	77.43	83.88	0.46	0.42	0.47
臺南市	80.29	77.10	83.70	79.91	76.85	83.17	0.38	0.25	0.53
高雄市	79.80	76.48	83.25	79.37	76.01	82.91	0.43	0.47	0.34
宜蘭縣	80.62	77.40	84.14	79.99	76.73	83.60	0.63	0.67	0.54
新竹縣	80.61	77.30	84.38	80.02	76.77	83.76	0.59	0.53	0.62
苗栗縣	79.02	75.68	82.96	78.54	75.16	82.57	0.48	0.52	0.39
彰化縣	80.38	77.15	84.01	79.93	76.72	83.55	0.45	0.43	0.46
南投縣	78.99	75.41	83.13	78.48	74.89	82.68	0.51	0.52	0.45
雲林縣	78.80	75.04	83.34	78.30	74.73	82.60	0.50	0.31	0.74
嘉義縣	78.62	75.03	83.00	78.45	74.80	82.92	0.17	0.23	0.08
屏東縣	77.79	74.19	81.97	77.37	73.77	81.60	0.42	0.42	0.37
臺東縣	76.49	72.30	81.54	75.97	71.74	81.11	0.52	0.56	0.43
花蓮縣	77.09	72.99	81.81	76.79	72.60	81.71	0.30	0.39	0.10
澎湖縣	80.59	77.33	84.28	80.16	77.03	83.75	0.43	0.30	0.53
基隆市	79.98	76.56	83.61	79.30	76.05	82.77	0.68	0.51	0.84
新竹市	82.13	79.10	85.20	81.52	78.65	84.37	0.61	0.45	0.83
嘉義市	81.07	77.53	84.55	80.67	77.21	84.08	0.40	0.32	0.47

註：1.全國平均壽命：採當年基礎人口資料編算。

2.直轄市及縣市平均壽命：採三年合併人口方式編算，114年平均壽命係利用112-114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113年平均壽命係利用111-113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3.部分縣市人口數較少，惟其死亡率波動較大，致平均壽命增減變動幅度較大，使用者引用時請斟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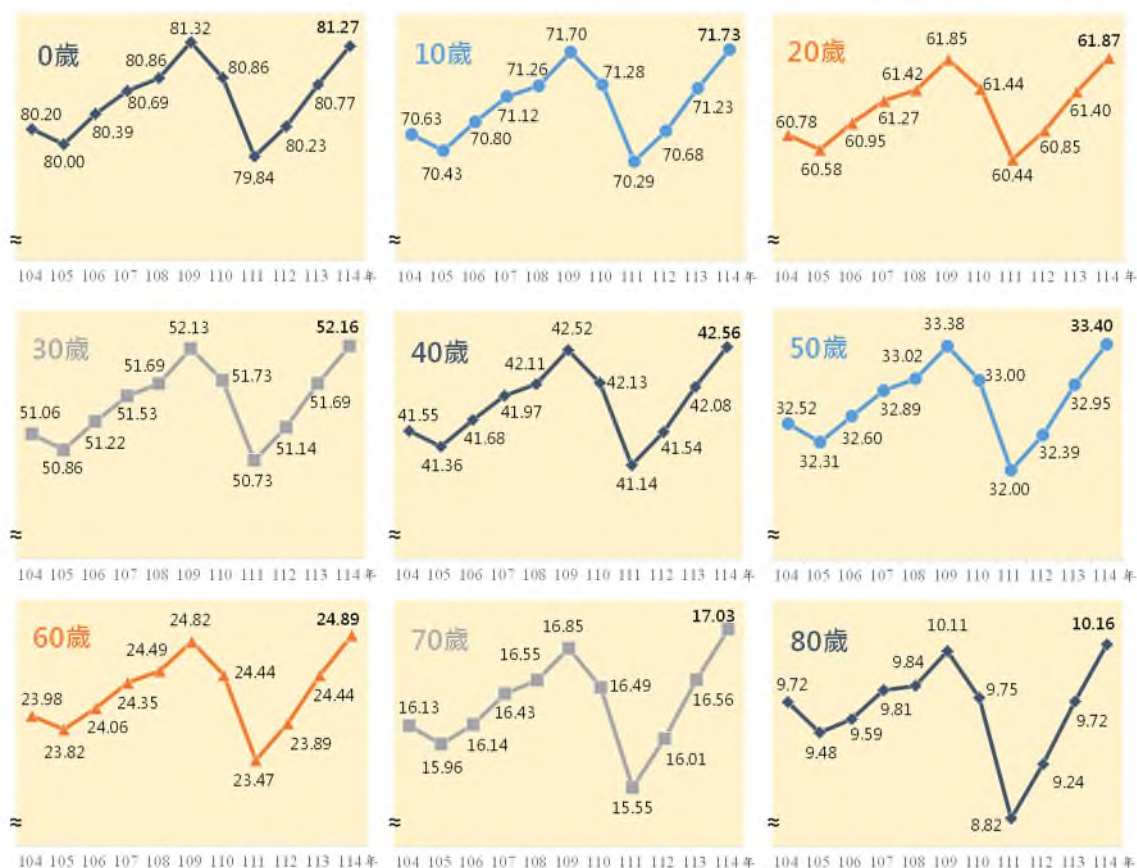
4.金門縣因受人口遷移影響平均壽命結果失真，連江縣則因人口數太少，故皆未單獨編算。

(二) 年齡別平均餘命

1. 年齡別平均餘命代表處於特定年齡的人（意即已度過該年齡之前的死亡風險），未來還能存活的期望年數。若以每 10 歲單一年齡觀察，114 年我國 0 歲平均餘命為 81.27 歲，10 歲平均餘命為 71.73 歲，20 歲為 61.87 歲，30 歲為 52.16 歲，40 歲為 42.56 歲，50 歲為 33.40 歲，60 歲為 24.89 歲，70 歲為 17.03 歲，80 歲為 10.16 歲（詳圖 2）。
2. 以近 10 年我國每 10 歲單一年齡觀察，104 年至 110 年各年齡組平均餘命大致呈上升趨勢；111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醫療量能及就醫行為，使各年齡組較 109 年平均餘命下降 1.29~1.48 歲；112 年至 114 年則隨疫情趨緩，死亡人數減少，各年齡組平均餘命逐年上升，114 年已約略與 109 年高點相當，其中 0 歲至 40 歲者平均餘命，皆較 10 年前(104 年)增加 1 歲以上，50 歲及 60 歲者平均餘命亦增加 0.88 歲及 0.91 歲。另高齡部分，70 歲者由 104 年 16.13 歲增加至 114 年 17.03 歲（+0.90 歲），80 歲者由 9.72 歲增加至 10.16 歲（+0.44 歲）（詳圖 2）。

圖 2 近 10 年我國 10 歲年齡別平均餘命

單位：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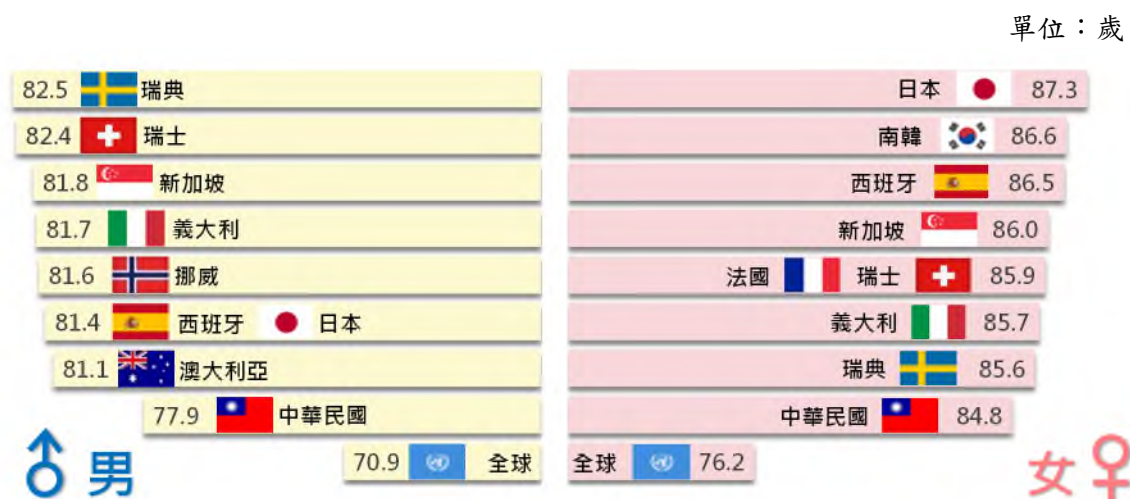
二、國際比較

各國因資料年別、發布周期及模型假設不同，進行國際比較時，其基礎容或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性。本文參考聯合國世界死亡率資料手冊（United Nations: World Mortality Data Booklet）及各國最新統計資料，彙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如表 4。聯合國公布最新（2025 年）全球平均壽命，女性為 76.2 歲，男性為 70.9 歲，與全球比較，我國女性多 8.6 歲，男性多 7.0 歲，顯示我國平均壽命高於全球平均水準。

世界主要國家平均壽命前 5 名之國家，女性係日本、南韓、西班牙、新加坡、法國及瑞士；男性係瑞典、瑞士、新加坡、義大利及挪威。若與亞洲國家比較，不論女性或男性，我國平均壽命皆低於日本、新加坡及南韓，而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印尼（詳圖 3、表 4）。

若觀察近 10 年世界主要國家平均壽命趨勢，無論女性或男性，2019 年以前平均壽命整體呈現上升趨勢。但自 2019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陸續擴及各國（如法國於 2020 年達疫情高峰，新加坡於 2021 年，我國、日本則於 2022 年），並間接影響醫療量能，女、男性平均壽命均呈現下降；隨著疫情趨緩，各國平均壽命再度緩步上升，2025 年多已恢復至疫情前（2019 年）水準（詳圖 4）。

圖 3 主要國家平均壽命



資料來源：聯合國網頁及各國最新統計資料（更新時間 2026 年 8 月 3 日）。

說明：1. 全球為 2025 年資料。

2. 澳大利亞為 2022-2024 年三年合併編算之資料。

3. 瑞士、西班牙、南韓為 2024 年資料。

4. 中華民國、瑞典、新加坡、義大利、挪威、日本為 2025 年資料。

表 4 世界主要國家平均壽命

單位：歲

國 家 別		資料年別	男性	女性	國 家 別		資料年別	男性	女性
全 球 [#]		2025	70.9	76.2	歐 洲	西 班 牙*	2024	81.4	86.5
亞 洲	中 華 民 國*	2025	77.9	84.8		瑞 士*	2024	82.4	85.9
	日 本*	2025	81.4	87.3		奧 地 利*	2024	79.8	84.3
	新 加 坡*	2025	81.8	86.0		德 國*	2022-2024	78.5	83.2
	南 韓*	2024	80.8	86.6		希 臘*	2024	79.4	84.4
	馬 來 西 亞*	2025	73.1	77.9		英 國*	2022-2024	79.1	83.0
	中 國 大 陸 [#]	2025	75.7	81.2		義 大 利*	2025e	81.7	85.7
	印 尼*	2025	72.0	77.1		法 國*	2025p	80.3	85.9
美 洲	美 國*	2024	76.5	81.4		挪 威*	2025	81.6	84.9
	巴 西*	2024	73.3	79.9		瑞 典*	2025	82.5	85.6
	加 拿 大*	2022-2024	79.5	83.9		荷 蘭*	2025	80.7	83.5
非 洲	埃 及*	2025	69.7	74.4	大 洋 洲	澳 大 利 亞*	2022-2024	81.1	85.1
	南 非*	2025	64.0	69.6		紐 西 蘭*	2024	80.4	83.7

資料來源：1.[#]係由聯合國網頁最新資訊中取得（網址：<http://data.un.org/en/reg/g1.html>）。

2.*係參考該國最新統計資料進行更新（更新時間 2026 年 8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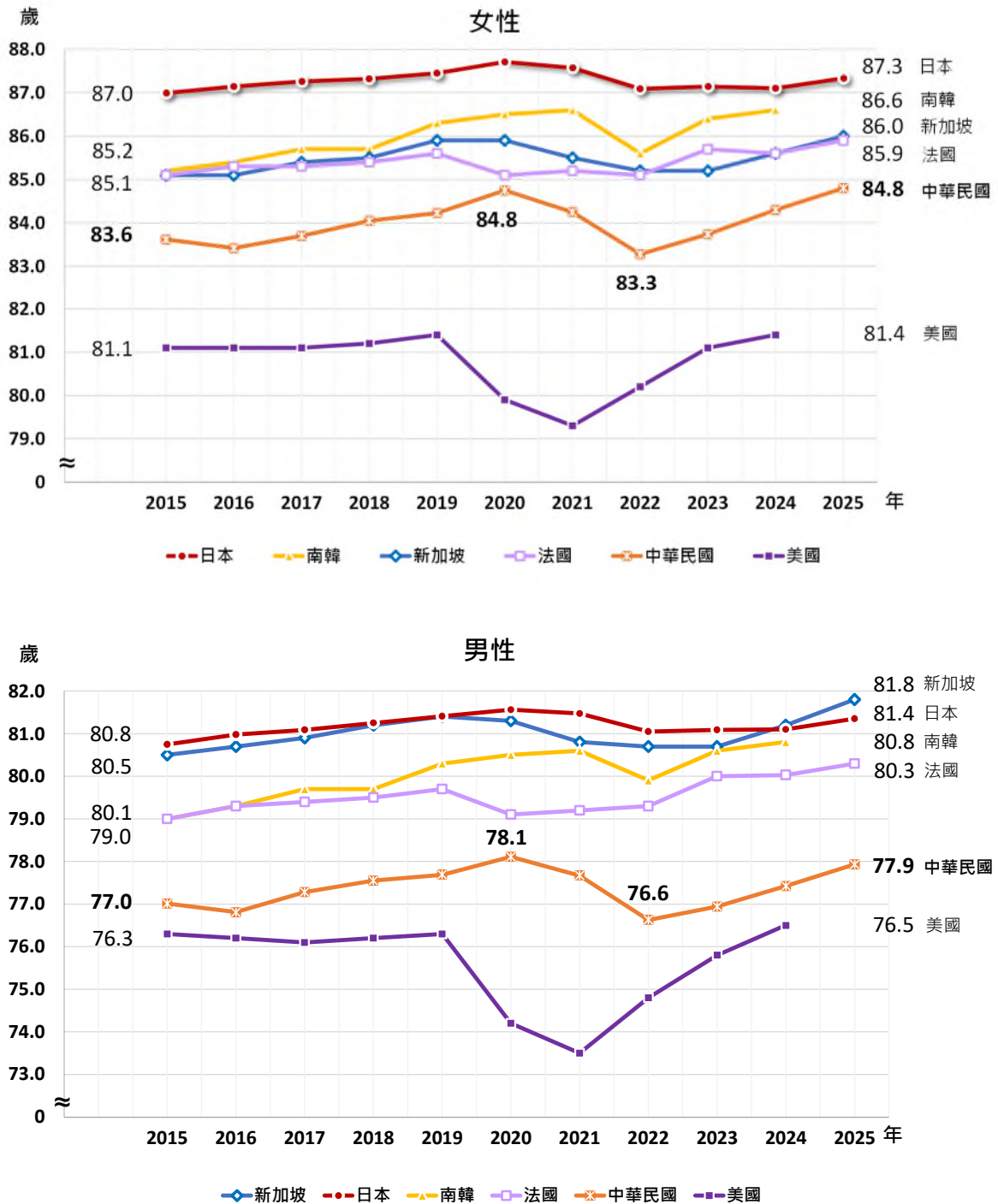
3.希臘數據係參考歐盟統計局網頁數據（網址：<https://ec.europa.eu/eurostat>）。

說明：1.根據聯合國 2019 年世界死亡率資料手冊，香港女性 87.7 歲，男性 82.0 歲，為世界最長壽之地區，惟因非國家故不列入本表比較。

2.e 係估計值（Estimates），義大利數據為估計值。

3.p 係初步統計數（preliminary estimate），法國數據為初步統計數。

圖 4 近 10 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趨勢圖



資料來源：各國最新統計資料（更新時間 2026 年 8 月 3 日）。

肆、結論

一、114 年國民平均壽命 81.27 歲，較 113 年增加 0.50 歲

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死亡人數連續 3 年減少，114 年計 19 萬 9,639 人，較 113 年減少 1,674 人（-0.83%），其中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為 15 萬 1,936 人（占 76.11%），較 113 年減少 657 人（-0.43%）。

114 年粗死亡率為 8.55‰，每千人死亡人數較 113 年減少 0.05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95.3 人，亦較 113 年減少 15 人。故國人平均壽命增加為 81.27 歲（女性為 84.75 歲，男性為 77.93 歲）。

二、平均壽命具區域差異

依地區觀察，我國平均壽命由高至低依序為北、中、南及東部地區。普遍來說，西部地區之標準化死亡率較東部地區低、平均壽命相對較高。

三、我國平均壽命高於全球平均

114 年我國平均壽命 81.27 歲，與亞洲國家比較，不論女性或男性，皆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印尼，而低於日本、新加坡及南韓。聯合國公布之 2025 年全球平均壽命，女性為 76.2 歲，男性為 70.9 歲，我國平均壽命高於全球平均。

四、建立高齡友善共融社會

114 年底我國總人口 2,329.9 萬人，65 歲以上人口 467.3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 20.06%，邁入「超高齡社會」；國人平均壽命除近 3 年受 COVID-19 疫情及其間接影響外，長期呈上升趨勢，衍生高齡相關議題，政府已積極規劃及推行相關措施，例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長者換居專案、老宅延壽、高齡普惠科技研發、人行及高齡友善空間環境改善、居家環境消防安全等服務，未來更持續完善社會住宅公共服務機能，將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標章及無障礙空間等設計概念融入社會福利公共設施，串聯在地關懷網絡，實現就近共享托老的照顧服務，全面構建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使長者不僅活得長壽，也能享有合宜的老年生活品質。